

斩除最大毒瘤

内蒙古纪委监委,每至深夜,监督责任办公室的灯还亮着。

5月26日晚,专项整治监督责任办公室成员、内蒙古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刘占波调度完各专项工作组、盟市纪委监委和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后,更新了数字: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累计受理涉煤问题线索3982件,立案700件987人,其中厅局级62人,县处级227人,14名干部主动投案……

见过“狂风暴雨”,但过去一年的场面,刘占波用“惊涛骇浪”来形容。

2020年2月,内蒙古党委和政府成立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副组长、成员等7人全部为部级干部。同时,领导小组下设主体责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专项整治工作;下设监督责任办公室,负责集中查处涉煤腐败案件、督促整改等。

倒查20年,剑指四方面“毒瘤”:违法违规获取、倒卖煤炭资源,违法违规配置煤炭资源,涉煤腐败严重污染政治生态,煤炭资源领域问题扩散蔓延。

“不‘得罪’这些腐败分子,就是得罪全区2400多万各族人民,我们一定要算清政治账、人民利益账、人心向背账。”石泰峰多次在会议上强调要站稳政治立场,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专项整治。

短期内揭开盖子绝非易事。

最初,个别干部对专项整治有怨言,工作中消极应付,内蒙古应急管理厅原厅长王俊峰就是其中之一。经查,王俊峰在涉煤事项上“很不干净”。多年来,他甘于被不法煤老板“围猎”,企图用攫取的黑金捞取政治资源,结果被骗子骗走千余万元。

“随着专项整治不断向纵深挺进,一批问题浮出水面,涉煤腐败成为污染内蒙古政治生态的最大毒瘤。”刘占波说。

何为最大毒瘤?从有煤地区、管煤部门到涉煤企业、配煤项目均有波及,个别地区甚至出现塌方式腐败。这些腐败分子,大都先依“官”取煤,后靠煤拉“官”,再结成“网”,搅动一方,危害一方,践踏党纪国法,严重破坏政治生态。

倒查20年中,内蒙古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论职务高低、贡献大小、退休与否,对涉煤腐败“露头就打”,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干部赵德英被审查时,年近80岁,已退休18年。

一些问题穿了“隐身衣”,抽丝剥茧也要挖出来。乌兰察布市委原书记杜学军多次参加专项整治工作会,可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忠诚不离口,背后留一手。

经查,2004年,杜学军任陈巴尔虎旗委书记期间,接受发小请托,为其公司配置煤炭资源提供帮助,收受发小夫妇现金、房产折合人民币超千万元。多年来,杜学军涉嫌受贿数千万元,在纸醉金迷中断送了事业前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黑岱沟露天煤矿(5月26日摄)

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煤炭产量最大的省区,煤炭行业在“高歌猛进”的同时出现“野蛮生长”,逐渐沦为腐败的温床。2018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查处的内蒙古中管干部中,有4人所涉腐败问题与煤炭密切相关。

乌金蒙垢,必须重拳出击。过去一年,内蒙古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对涉煤腐败倒查20年。倒查20年成为全国反腐热词,内蒙古纪委监委屡次“N连发”释放强烈信号,近千人接连落网。如何算账?算清了什么账?账单背后又揭示哪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研。

乌金除垢

内蒙古涉煤腐败倒查20年算总账 近千人落网 追缴损失超400亿元

荡洗黑金污垢

煤炭资源富集地区之所以长期成为腐败重灾区,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和市场边界不清、职责不明,导致以权谋利、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问题,恶化市场环境,使得产权交易秩序、市场经营秩序、政府治理秩序发生混乱。

梳理内蒙古涉煤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有的以假项目、假投资空手套白狼;有的违规超量配煤,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的政策存在漏洞,甚至有的地区的文件就是为某些人量身定制的;有的地方政府大量低价转让国有企业矿业权,甚至以改革、招商之名拱手相送……

经查,鄂尔多斯市2004年以来配置的93个矿业权,其中23个不合规,大量煤炭资源被企业倒卖或占有。张平在担任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旗长、旗委书记期间,低价转让探矿权,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鄂尔多斯市原煤炭局500多名公职人员入股煤矿,高利分红。“裁判员”变身“运动员”,煤炭市场的公平公正遭到严重破坏。

一些企业打着矿区治理“幌子”违法获取、盗采煤炭资源,一些地方错配滥配矿区治理项目。

张志军任锡林郭勒盟经信委副主任期间,接受他人请托,在明知一煤田不符合矿区治理条件的前提下,违规签批上报,并最终获批。中森公司以实施灭火项目为名,在涉案区

域大肆非法开采煤炭资源并出售牟利。经认定,中森公司非法开采煤炭资源34万余吨,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9349万余元。最终,张志军获刑12年。

专项整治一年来,内蒙古一方面建立台账,全力清理回收煤炭资源,另一方面,聘请专业机构,评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全力追损。

某地一位已去世干部涉案超3亿元,经立案查处,目前已追回1亿多元国有资产损失,剩余2亿多元仍在追缴中。目前内蒙古累计追缴损失超400亿元。

同时,推动煤炭领域案件以案促改,内蒙古将重点放在促进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紧紧围绕产权交易、资源配置、行政审批、生产监管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推行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专项整治中,内蒙古废止和宣布失效涉煤政策法规文件863件,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100件。

2020年,内蒙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已配置煤炭资源在建拟建项目监管办法》,明确要求,盟行署与市政府要与配煤项目企业签订协议,督促企业按照协议承诺期限加快建设,项目,确实落实到位的所配置煤炭资源不予清收;协议期内配煤项目停建且明确不再建设的,履行资源清收程序。

鄂尔多斯市工信局副

局长伊拉特举例,如某汽车公司以获得7亿吨煤炭资源为前提,承诺投资150亿元并落地甲醇等项目,多年却长期开发煤炭资源。“《监管办法》的实施使处理这类遗留问题终于有了依据。”他说,“企业将限期落地项目,否则政府将通过收回探矿权、补交矿业权出让收益、直接清收煤炭资源等方式追缴国有资产损失。”

2020年,内蒙古修改了2018年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更加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再研究政府配置煤炭资源事宜”,投资配煤、转化项目配煤成为历史,通过市场配置将最大程度保障煤炭价值。

通过专项整治,内蒙古煤炭企业一批问题得到解决,13处产能总计每年8520万吨的煤矿转入正常生产,14处产能总计每年6925万吨的煤矿完善了相关手续,为增产保供作出积极贡献。2020年,内蒙古煤炭产量达10.066亿吨,比上年增长1.3%。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萨仁,经历过每吨煤不到2毛钱出让,甚至白给的时期,也见证了如今每吨无烟煤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达到14元,她认为煤炭经济秩序正在渐渐理顺。

修复草原伤疤

碧绿的草原、湛蓝的天空、清新的空气,内蒙古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然而过去20年,煤炭领域一些违法违规项目的实施,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

5月,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的宝日胡硕煤矿正在热火朝天地回填矿坑、铺草造绿。不久前,这里还是黑色矿坑和污水。

2010年,某公司经理高某某找到时任西乌珠穆沁旗委书记海明,想申报灭火工程。煤田火区本应由旗政府组织实施,海明却指示旗长将灭火工程交由这家公司。为表达感谢,高某某分别送给二人20万元。此后,公司原股东庞某某得知海明要给女儿购房,“赞助”100万元。

“崽卖爷田心不痛”。“2011年至2013年,这家公司打着‘灭火’幌子,在未获得任何采矿权的情况下,疯狂盗采煤炭1511万吨,总价值超13亿元。”负责调查此案的阿巴嘎旗纪委监委人员吕波介绍,宝日胡硕灭火项目既没对矿坑回填,也没复垦,导致2.62平方公里的草原遍布黑色矿坑和污水,给生态环境造成难以修复的损伤。当冰冷的手铐铐住海明的双手,他才回归良知:“真没想到犯下这样的罪行……”

账总是要算的,生态账更是一分一厘不会少。

专项整治以来,内蒙古在全面梳理违法违规开矿、火区采空区治理问题的基础上,展开大整改、大治理。内蒙古能源局介绍,全区共梳理煤田(煤矿)火区采空区灾害治理项目386个,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措施,快马加鞭展开生态修复工作,所有完成采煤的矿坑全部要求回填复垦。同时,经过治理,所有火区目前明火基本全部熄灭。

“过去违法违规开矿,很多都没有开展采坑生态恢复治理,剥离的岩层和煤层风蚀雨蚀现象普遍,造成土地沙化、粉尘污染、水体污染。”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副局长刘勇说,专项整治极大地推动了生态修复和建设。

为了充分防堵煤炭工作给自然生态带来不利影响,内蒙古生态环境领域借专项整治之机,认真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和建章立制工作。

入夏,壮美的锡林郭勒草原正在冒出新绿。在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胜利西三露天矿,几十台黄色吊车紧锣密鼓地建设煤棚。公司已投入1.42亿元建设地面生产系统,建成后煤炭将用皮带封闭传送,避免粉尘污染。计划到2022年,这家公司将建成自治区绿色矿山。计划到2025年底前,内蒙古全部矿山将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据《瞭望》新闻周刊